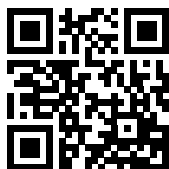




「農業科技新事業發展 成果發表會」 傳真報名表

※ 傳真報名後，請電話確認，始完成報名程序 ※

姓名		服務單位	
聯絡電話		職稱	
E-mail			
□報名 11/2(四) 中部場			
前往會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 (教育訓練中心館內地下室停車場，免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台中站接駁 (車站大廳 6 號出口) 開車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:4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:20		
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下午參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(會場統一搭乘遊覽車往返)		
報名時間	即日起至 106 年 10 月 30 日 (星期一) 中午 12:00 截止		
□報名 11/14(二) 南部場			
前往會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前往 (僅開放車輛停放在歸仁十三路兩側，其他周邊畫藍線區域及周邊草皮區域請勿停放，違者拖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鐵台南站接駁 (車站大廳 2 號出口) 開車時間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:0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:20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:40		
午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		
下午參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 (會場統一搭乘遊覽車往返)		
報名時間	即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五) 下午 3:00 截止		
本次會議報名方式： (1) 網路報名，網址： http://goo.gl/hZNz2d 進入報名系統。 (2) 傳真報名，請將報名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共 2 頁) 填妥傳真至 (03) 518-5038 農業科技研究院產業發展中心 ※ 傳真報名後，請電話確認，始完成報名程序 ※ 查詢電話：(03) 518-5117 何小姐；(03) 518-5039 鄭小姐 (3) 不接受現場報名。			

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- (一) 從事農業科技之研究、開發及提供相關服務、諮詢、驗證及檢驗等工作。
- (二) 本院創新育成、產學研發、智慧財產管理、技術移轉、業界服務、教育訓練及推廣等業務。
- (三) 其他基於法人許可登記目的或本院捐助章程明訂之業務。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如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方式等，詳如本院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契約書或報名表等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- (一) 期間：1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；2.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；3. 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(二) 地區：本院所在地、本院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、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關 / 構所在地。
- (三) 對象：本院所轄各所、處、中心、組、課等單位、其他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機關 / 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監理機關。
- (四) 方式：利用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本院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 得向本院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院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(二) 得向本院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(三) 得向本院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，惟依法本院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- (四) 得隨時透過本院提供之聯絡管道（電洽本院個資保護委員會聯絡（03）518-5061、書面郵寄或親洽等）要求停止利用相關個人資料。本院於接獲台端通知經確認台端身分後立即受理，並通知相關業務所屬部門辦理。

五、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若台端拒絕提供該等資料，本院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因此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。

=====

經 貴院向受告知人（以下簡稱本人）告知上開事項，本人已清楚瞭解貴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貴院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服務單位及職稱：_____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日